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徐向阳，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徐向阳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，国际水协会中国厌氧消化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水环境与水生态分会委员。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，任浙江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助教、讲师；1991年12月至1996年12月，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讲师；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，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副教授；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，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教授；2001年12月至今，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；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，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院长助理；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，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院长；2020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，召开股东会2次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出席次数
徐向阳	6	6	0	0	否	2	2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公司股东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1	1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

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等事项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年度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，仔细审阅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重要事项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。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会、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详细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秉持独立勤勉、诚信履职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，前往公司总部办公地查阅相关工作档案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，积极主动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建设，以及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此外，本人关注公司在媒体、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意见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。公司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帮助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和异常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

2025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全面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，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，秉承谨慎、公正、独立的履职态度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
徐向阳

独立董事：徐向阳

2026年4月27日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叶海影，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叶海影，女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1999年5月至2004年9月，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；2004年9月至今，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8年7月至今，任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，召开股东会2次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出席次数
叶海影	6	6	0	0	否	2	2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公司股东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积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5	5
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内审工作报告和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查，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，仔细审阅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重要事项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。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会、1次临时股东会，以及3次业绩说明会，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详细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秉持独立勤勉、诚信履职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，前往公司总部办公地查阅相关工作档案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，积极主动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建设，以及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此外，本人关注公司在媒体、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意见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帮助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和异常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

2025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全面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，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，秉承谨慎、公正、独立的履职态度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

独立董事 叶海影

2026年4月27日

叶海影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吴礼光，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吴礼光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、研究员，浙江省膜学会副秘书长。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，任安徽工程大学教师；1996年9月至2007年8月，任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所长、研究员；2007年9月至今，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，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；2020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，召开股东会2次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出席次数
吴礼光	6	6	0	0	否	2	2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公司股东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积极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1	1
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第四届审计委员会	5	5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

的规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等事项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内审工作报告和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查，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年度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，仔细审阅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重要事项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。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会、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详细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秉持独立勤勉、诚信履职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，积极主动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建设，以及股东会和董

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此外，本人关注公司在媒体、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意见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帮助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和异常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

2025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全面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，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，秉承谨慎、公正、

独立的履职态度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

独立董事：吴礼光

2026年4月27日